

540 專案

5 大保障，守護家人的生活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內容	保障範圍	投保金額(以計劃一 15 足歲以上為例)
✓意外傷害給付	意外身故、失能(依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保額 5%~100%) (另特定意外身故及特定意外失能雙倍給付)	100 萬元
	重症燒燙傷(保額 35%)	
✓重大疾病給付	重大疾病(一次為限)	3 萬元
✓身故給付	疾病或意外身故、完全失能	100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	疾病或意外住院(最高 365 日)	1,000 元/每日
	入住加護病房(同次事故最高 14 日)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津貼(依條款約定計算理賠金額)	
✓癌症給付	癌症身故	25 萬元
	癌症住院	1,000 元/每日
	癌症手術	住院手術：2 萬元/次 門診手術：4 千元/次
	癌症出院後療養(每次最高 21 日)	1,000 元/每日
	癌症門診(每一保單年度以 90 日為限)	1,000 元/每日

險種名稱	給付項目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註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7.08.07 臺財保第 872440216 號函辦理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7.08.07 臺財保第 872440216 號函辦理 110.12.30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314 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2.05.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128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疾病等待期 90 日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97.06.30 新壽商開字第 0133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8.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216 號函備查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疾病等待期 30 日(註)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8.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220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疾病等待期 30 日(註)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保險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00.08.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224 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珍愛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癌症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8.05.08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083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等待期 30 日 ●本專案無「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註：本契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生效日起經過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1. 個別被保險人續保者；2.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10 人以下：不超過 33%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不超過 28%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 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新加保請檢附健康聲明書。
-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 電話：02-2389-5858

規劃服務 / 實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231-6319 傳真 / (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